**苏州日化**

2019年第4期 总第158期

2019年4月15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关于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勇担国民口腔健康重任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协会第八届会员大会4月11日桂林召开
* 关于预登记参观第24届中国美容博览会（上海CBE）入场证的通知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回复关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定义问题
* 总投资10亿元的超分子氨基酸项目成功签约落户新沂经开区
* 苏州交行普惠金融进日化协会
* 国务院发文：《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修改集中在两个方面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的准用防腐剂及限用物质解读
* 关于将化妆品中游离甲醛的检测方法等9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
* 广东省药监：关于化妆品生产过程中常见的18个问题的回答
* 宣传时这些词绝不能用！最新化妆品宣传违禁词汇了解一下！
* 2019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公布涉液体洗涤剂、洗手液等
* 关于开展“2019中国日化百强”评选活动的通知

关于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和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由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组成。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装备、产品、行业。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需要说明的是，对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

本次修订的导向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顺应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大力破除无效供给。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意见征求”专栏，进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栏目，填写意见反馈表，提出意见建议。

附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8日

勇担国民口腔健康重任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协会第八届会员大会

4月11日桂林召开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第八次会员大会在桂林召开，相建强当选第八届理事会理事长。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张崇和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1日，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第八次会员大会在桂林召开。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张崇和出席会议并讲话，桂林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晓武出席会议。近450名会员代表参加会议。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相建强当选理事长，郭强当选秘书长。

张崇和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牙膏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22亿元，同比增长10%；利润38.9亿元，同比增长54%。牙刷产品出口超过55亿把，比5年前增长27%。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药物、美白、抗菌消炎等多功效牙膏产品推陈出新，高端牙刷、电动牙刷等高附加值产品极大丰富，中高端品牌日益增多，产品品质显著提升。科技投入力度加大，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达到5%。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录25家，建立企业研发中心29个。5年内，行业申请专利超过1200个。行业标准日趋完善，5年来，行业申请标准立项75个，发布实施标准39个，行标滞后问题得以解决，团标工作机制已经建立，为行业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张崇和表示，在推动我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平稳有序发展中，口腔协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反映行业诉求，通过代表向全国“两会”提案，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提出修正意见；向商务部提出调整牙膏产品进出口关税的建议。二是发布专业书刊，编纂《中国牙膏工业发展史》、《牙膏生产技术概论》，编汇《行业标准法规引导目录》、《行业原料安全数据库》，为行业发展提供指引。三是组织座谈交流，组织国际学术研讨会，分析消费趋势，交流做法经验。四是普及口腔知识，组建口腔健康科普公益联盟，与各大口腔医院定期开展口腔健康知识宣传。五是组织公益活动，5年号召全行业开展公益活动超过160项，捐赠物资和人民币总价值超过2亿元。

张崇和指出，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国家轻工业部选择牙膏协会开展企业家办会。1992年至今，一直由企业家担任理事长。历届协会领导班子为行业和协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为企业家办会积累了经验。从多年的实践看，企业家办会也存在一些不足：企业家忙于公司经营，难以全身心投入协会工作；企业家理事长任期内职务变动，造成协会主要领导缺位；理事长所在企业发展实力变化，影响到理事长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鉴于此，这次会议前，协会书面征求了副理事长单位意见，大家倾向于由中轻联推荐理事长人选。

张崇和表示，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人选相建强同志，在轻工行业工作24年，熟悉行业，热爱轻工，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建强同志熟悉行业政策法规，积极协助理事长，带领秘书处同志，深入行业调研，反映行业诉求，服务会员企业，鼓励企业创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行业交流，得到了行业企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广泛支持和认可。建强同志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注重加强秘书处和行业党建工作。建强同志敢于担当，认真负责，兢兢业业，管理经验丰富，表现出较强的一把手素质。

最后，张崇和对协会更好引领行业发展提出五点希望。

1、坚持服务至上宗旨。要始终牢记服务使命，扎实做好服务工作。要加强行业调研，了解消费需求，反映企业诉求，发挥桥梁作用，争取政府支持。要加强行业分析，组织行业培训，促进行业交流，强化科技创新，指导行业发展。要搭建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方法，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增强服务能力和指导能力。

2、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要组织企业实施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要大力推进行业安全评估工作，将安全评价条例逐步上升成标准，把安全评价作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抓手。要进一步加强产品标准制定，完善标准法规体系，加大与国际标准的对标力度，以标准带动行业产品水平整体提升，推动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3、积极践行国家战略。要鼓励企业增品种，研发适用于不同人群、不同时段、不同口腔问题的产品。要鼓励企业提品质，改善生产工艺，提升质量水平，生产多功效、智能化的中高端产品。要鼓励企业培育品牌，提高品牌附加值，维护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的多样性和民族性。要以丰富的品种、过硬的品质、驰名的品牌、高标准的供给质量，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消费需求。

4、勇担国民口腔健康重任。要发挥“中国口腔健康科普公益联盟”的作用，加大力度、增加深度、扩大广度，吸纳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口腔健康科普公益中来。要加强国家关于口腔健康惠民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要以“全国爱牙日”等健康主题宣传日为契机，宣传口腔健康的重要性和口腔护理方法的科学性，协助推进健康口腔行动。要积极与国际口腔健康组织及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国际资源，提升我国口腔卫生服务水平。要带领行业企业做口腔健康行动的践行者、示范者，促进和提高国民口腔健康水平。

5、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贯彻落实国资委和中轻联《行业协会党建管理办法》，扎实做好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协会建设。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形成风清气正、团结共事的良好氛围。要注重后备人才培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形成人才梯队，构建和谐工作团队，努力把自身建设成一个凝心聚力、自强不息，政府信赖、行业依托、企业满意、不可或缺的职业化优秀协会。

相建强在表态发言中表示，崇和会长的讲话，高屋建瓴，提纲挈领，对协会工作给予了肯定，为协会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贯彻落实崇和会长的要求，坚持服务至上宗旨，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勇担国民口腔健康重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引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大会对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梁玉树等21名行业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其他事项。

（来源：中国轻工）

关于预登记参观第24届中国美容博览会

（上海CBE）入场证的通知

苏日化协﹝2019﹞10号

各有关单位：

2019年5月20日至22日，上海浦东新国际博览中心将迎来第24届中国美容博览会。我们协会是“第24届中国美容博览会战略支持单位”，我们组织江苏业内单位前往参观。展会报名方式如下：

1. 本会办理预约登记，免费领证，名额不限，请于**4月24日**（周三）前将预登记表报给本会秘书处邮箱：**szdcaok@163.com**，逾期自行办理入场手续。
2. 网上预登记，免费领证。报名现已开始，请扫微信或者登陆官网自行报名。（中国美容博览会微信号：chinabeautyexpo 官网网址：www.cbebaiwen.com）
3. 上述两种登记入场证的方式选择其中一种。

附件：登记表

联系电话：0512-65244077 0512-65222949

联系人：吴国炎 孔楠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19年4月1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回复

关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定义问题

咨询问题：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未给予“假冒伪劣”商品进行定义，故提出咨询，请对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定义给与明确。

回复：

属于习惯用法，没有具体定义。一般是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产品等等。

回复部门：执法稽查局

时间：2019-03-04

（来源：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总投资10亿元的超分子氨基酸项目

成功签约落户新沂经开区

3月26日，新沂经开区与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举行“超分子氨基酸项目“签约仪式。市领导马林、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蔡安震、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健等出席活动。

该项目总投资10亿元，占地约150亩，主要建设年产14万吨超分子氨基酸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税收不低于1亿元。日化产业是我区重点培育的四大新兴主导产业之一，该项目的落户对于完善我区日化产业链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新型表面活性剂领军企业，历经8年产业化技术研发,研制成功以超分子氨基酸作为主清洁剂的氨新型表面活性剂,与全球现有以AES、LAS、K-12为主的三大表面活性剂相比,产品安全性高,对人体和环境友好。 （来源：[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苏州交行普惠金融进日化协会

**贷款类**

【抵押贷】押品选择 ：一般住宅（市价折算：约七折）商铺（市价折算：约五折），厂房（市价折算：约五折）。

小微型企业贷款500万以下享受基准利率，500至1000万基准利率上浮10%

利率：4.35%（基准利率），（非小微型企业在此基础上浮20%-30%）。

【信保贷】小微型企业贷款500万以下享受基准利率，500至1000万基准利率上浮10%

利率：4.35%（基准利率）+ 1.5%（担保费）=5.85%，（非小微型企业在此基础上浮20%-30%，担保费不变）。

【税融通】特点：线上产品，随借随还，按日计息，五分钟申请。利率：5.44%（年化），最高额度80万元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化妆品制造： 员工300人以下划入小微型企业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员工300人以下划入小微型企业

香料、香精制造： 员工300人以下划入小微型企业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员工300人以下划入小微型企业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员工300人以下划入小微型企业

**活期结构型存款**

A款：利率：2.3%-2.5%浮动；特点：灵活便利，收益高于活期存款；赎回操作时间：每个工作日9:00到15：30之间。

S款：分段利率：1.65%-1.85% （1-6天）；2.70%-2.90%（31-60天）；2.90%-3.10%（361天以上）

特点：灵活便利，利率分段计算，存入31天以上不支取，全部存款将按照2.7%-2.9%的利率计算。赎回操作时间：每个工作日9:00到15：30之间

本刊注：1，苏州交行是贯彻中央财政部门指示，支持小微型企业融资，支持小微型企业发展经济；2，融资产品种类多，供企业选择；3，有意向的企业可以与协会联系，协会牵线搭桥，商量举行多种形式对接，希望雪中送炭，真诚服务企业。

国务院发文：《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修改集中在两个方面

3月18日，中国政府网发布消息，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其中第四十五条专门针对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提出修改要求。

据悉，此次修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机构改革后，原属于卫生部门的化妆品监管事权已经统一调整到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如将第三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第十七条修改为：“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二是在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中，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管理已经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因此将第十五条修改为：“首次进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签订进口合同。首次进口的其他化妆品，应当按照规定备案。”

现行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于1989年由原卫生部颁发。记者了解到，国家药监部门正在修订《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其内容较现行法规有较大调整。

《决定》具体调整如下：

《决定》指出，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修改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五年。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

第十二条中的“卫生许可证”修改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修改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修改为：“首次进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签订进口合同。首次进口的其他化妆品，应当按照规定备案。”

第十七条修改为：“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修改为：“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聘请科研、医疗、生产、卫生管理等有关专家组成化妆品安全性评审组，对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进行安全性评审，对化妆品引起的重大事故进行技术鉴定。”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化妆品卫生监督员不得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生产、销售化妆品，不得监制化妆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来源：中国政府网）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中的准用防腐剂及限用物质解读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作为化妆品生产、销售、检测、监督中最为基础的一个规范性文件，在里面有很多术语是值得同行去深究以及研读的，当中在日常应用中接触最多的就是表3《化妆品限用物质表》和表4《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了。

可能刚开始读这份文件的时候，大家总有一个疑问，举个案例，同是限用物质，为什么表3《化妆品限用物质表》和表4《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要分开写，表3用限用的术语，而表4要用一个“准用”的用语，本人对中华语言的理解虽然不是很博大精深那种，但经过五年来对化妆品备案以及法规的理解，对以上两表的理解大概有以下三点：

1、限用物质表，如果原料在该表中，代表该原料仅是限用，而使用目的是可以很多样，除了特定的（准用物质里的几种用途外）使用目的，包括去头屑剂、皮肤调理剂、pH调理剂、保湿剂等等。

2、准用防腐剂表，采用的准入安全原则，即除列表里的原料可以宣称使用目的为防腐剂外，其他一切列表外的原料均不得宣称有防腐效果。

3、同时出现在限用物质表及准用防腐剂表里的原料，当不作为防腐剂时，需要采取特殊的标注方式注明。

以上三点，往往是目前工厂、监管机构、检测机构及法规从业人员容易产生盲区的地方，列举下列原料案例来具体分析以下盲区：

案例1：常用去屑成分（注意我只标明是去屑成分）氯咪巴唑、吡罗克酮乙醇胺盐、己脒定二（羟乙基磺酸）盐等

因为工程师、备案人员对上述成分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里限用物质和准用防腐剂里的位置已经存在了误区了，在工程师的眼中，上述三个成分他们已经认定了这三个成分就是去屑剂，但是却忽略了一个很重要的现实，这三个成分都没有出现在限用物质表里了，而仅仅是出现在准用防腐剂列表里，根据准入安全原则，这三个原则只要一添加，就会认定为是防腐剂而添加的，这一点目前是普遍存在的，特别是工程师最容易犯这个错误的。谈到去屑成分的问题，顺带说一个检测去屑成分的检测的问题，这里我提出三个值得大家去探讨的问题，有空大家可以跟我研究研究的：第1个：去屑剂检测怎样才叫检测不合格；第2个：去屑产品一定要检出去屑成分吗（或者去屑产品一定要加化学去屑剂吗）；第3个：备案时去屑成分的填写问题（在备案时经常发现部分人员是乱写含量的）以及抽检报告的应对。

案例2：近期热门体系外防腐剂辛酰羟肟酸、对羟基苯乙酮等，在备案中多次给退回的问题

针对防腐剂的准用原则，理论上除了列表的成分可以宣称防腐剂外，其他原料是不可以宣称防腐的。但随着化妆品行业的发展，新型的防腐剂不断的推出，辛酰羟肟酸、对羟基苯乙酮就是两个最典型的例子，目前在护肤产品里，包括宝洁、联合利华、膜法世家、韩后、韩束等一大堆的品牌都有用到这两种的成分（体系外防腐剂），而且化妆品已使用原料目录105号文里也存在这两个原料，在实际应用，无可否认，大部分用这两个原料的工厂，都是把这两个成分作为防腐剂使用的，而且他们的主要理念是“无化学防腐剂”温和概念。而恰恰这一点，就是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最大的冲突所在了，在我对这两个原料的了解，其实这两个原料与一般的防腐剂并无太大的本质区别，也是会有一定的存在过敏的机率的，最大的差异在于这两个成分不在防腐剂准用表里了。而目前出现的困境就是当监管部门认为这两个成分是起防腐作用的，但是又不在防腐剂准用表里，那就等同于违返了防腐剂准入的原则精神了。目前在非特备案出现这两个原料退回的情况了，包括特证也是这种情况，所以个人认为，由于这两个原料的广泛应用，监管部门是时候出来针对这种体系外防腐剂的使用作出一个指引，以释除行业的一个疑虑了。

案例3：以水杨酸、西曲氯铵（正确读法应为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硬脂基三甲基氯化铵（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等一系列既在限用物质表，又在准用防腐剂表里的成分

作为限用物质使用时，通常会出现一系列的标识错误，包括标签的标识错误，含量的标识错误、使用目的的标识错误。出现问题的原因有几个：1、相关人员不懂同时运用两个表的相互结合，忽略了备注里提醒的关键事项；2、对成分化学知识认知不够，西曲氯铵就是一个典型案例；3、过分依赖部分自动软件的分析。

以上三个案例都是目前在化妆品非特备案过程中应该浮现出来的问题，行业要发展，就要不断的进步，每个人都在学习，工程师也好，备案专员也好，监管人员也好，是时候好好的对这个化妆品行业最基本的手册好好的看一遍了。同时，作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制定者，当中很多的漏洞也是希望能及时的更正和修定，给行业良好的发展作出贡献。同时也欢迎大家多点探讨一些常见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及时给监管部门一定的压力，相互监督才是双赢的结局！ （来源：[化妆品行业传媒网](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关于将化妆品中游离甲醛的检测方法等9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

（2019年 第1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中游离甲醛的检测方法》《化妆品用化学原料体外兔角膜上皮细胞短时暴露试验》《皮肤变态反应：局部淋巴结试验:DA》《皮肤变态反应：局部淋巴结试验:BrdU-ELISA》《化妆品用化学原料体外皮肤变态反应:直接多肽反应试验》《化妆品中斑蝥素和氮芥的检测方法》《化妆品中10种α-羟基酸的检测方法》《细菌回复突变试验》《致畸试验》共9项检验方法，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其中，前5项检测方法为新增检测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详见附件1）；后4项检测方法为修订的检测方法，替换《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原有检测方法（详见附件1）。

自2020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备案及监督检验相关检测应当采用本通告发布的检测方法。

附件：1.化妆品相关检验方法制修订概况表（略）
　　　　　2.化妆品中游离甲醛的检测方法（略）
　　　　　3.化妆品用化学原料体外兔角膜上皮细胞短时暴露试验（略）
　　　　　4.皮肤变态反应：局部淋巴结试验:DA（略）
　　　　　5.皮肤变态反应：局部淋巴结试验:BrdU-ELISA（略）
　　　　　6.化妆品用化学原料体外皮肤变态反应：直接多肽反应试验（略）
　　　　　7.化妆品中斑蝥素和氮芥的检测方法（略）
　　　　　8.化妆品中10种α-羟基酸的检测方法（略）
　　　　　9.细菌回复突变试验（略）
　　　　　10.致畸试验（略）

 国家药监局
 2019年3月13日

广东省药监：关于化妆品生产过程中

常见的18个问题的回答

**关于委托**

1问：委托方要求工厂生产气雾剂产品，但工厂本身无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生产资质，只能再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半成品灌装。在这种情况下，委托方、半成品料体工厂（不具备气雾剂生产资质）、灌装分装工厂。三者信息应如何标注？

答：标注委托方、受托方（最终灌装的生产企业）的信息。

2问：委托方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同，现在决定更新地址，但是之前备案的产品是否可以生产呢？

答：应在新产品上市销售前应完成变更。

3问：一个产品彩盒上打两个受委托方，都是一样的配方，两方受托方都要送第三方检验，出检验报告吗？

答:需要。

4问：委托方营业执照地址变更，因之前送检时还未变更地址，检验报告上的地址是旧的，现在是否要重新送检？

答:不需要。

5问：国产水性指甲油进行备案，是属于蜡基生产单元的吗？

答:属于其它单元。

6问：请问口红、眼影类后面色号的标注是否一定要加括号？能不能用其他的表示方式？

答:符合化妆品命名规定即可。

7问：备案配方上把某一款原料中含有的所有成分都一一列出来，实际生产中的投料单能否直接填写该款原料的用量，内含各成分不换算记录？

答:备案配方与生产投料保持一致即可。

**关于原料**

8问：化妆品成分中，用卡松（复合原料：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硝酸镁和氯化镁）做防腐剂，标签上必须加上硝酸镁氯化镁吗？

答：化妆品成分必须全成分标注。

9问：工业大麻（大麻籽提取物）属于化妆品允许使用的原料吗？

答：化妆品原料是否允许使用，请查询《已使用原料目录》（2015年版）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已使用原料目录》（2015年版）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来源于大麻的原料。

10问：九里香、千里光提取物是否可以作为原料添加在化妆品内？

答：经查询，九里香（MURRAYA EXOTICA）叶提取物、调料九里香（MURRAYA KOENIGII）茎提取物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版）》中，可以使用。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版）》未见收载千里光。

**关于检测**

11问：淘宝网购买进口化妆品国是否需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答：需要 。

12问：请问国产特殊化妆品检测备案资质认定需要哪些条件?

答：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机构的资质须符合国家局颁布的《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关于销售**

13问：如何申请化妆品自由销售认证，即CFS认证。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答：化妆品自由销售证明开具属于行政服务性项目，在各市局可以开具，具体请咨询所在地市局。

14问：关于产品名称中含有“干细胞”字样的化妆品销售问题。

按规定，产品宣称干细胞的不属于化妆品定义范畴，在此文件出台之前，已通过非特备案并在市场上流通的名称中含有“干细胞”字样的产品，该如何处理？

答：按以下要求处理：一是主动注销上述违规宣称产品的非特备案信息；二是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三是对在上市销售的上述产品主动下架并召回；四是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要主动开展自查并及时将自查报告报送当地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关于质量负责人**

15问：化妆品厂如何更换质量负责人，需要哪些材料？到哪里办理？

答：需要提供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明、质量负责人的资质材料等，到相应市局办理。

16问：深圳市樱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森米酵素（减肥产品）的安全性？

答：特殊用途化妆品须取得许可批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须经备案后方可生产销售。

1、通过上述产品的名称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化妆品。

2、通过查询国家局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数据库及非特化妆品备案平台均未发现该产品。

3、通过查询我省化妆品生产企业数据库，未发现上述企业的相关信息。如有发现按化妆品销售上述产品的，请及时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17问：如何查询广东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真伪？

答：在广东省局官方网站可以查询http://mpa.gd.gov.cn/，点击首页的“数据查询”栏，进入到“化妆品生产企业”输入相应信息即可查询。

18问：如何查询化妆品国妆特字染发水批准文号？

答：该产品为特殊用途化妆品，请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批件信息，查询路径为：网站首页——化妆品 。

（来源：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宣传时这些词绝不能用！

最新化妆品宣传违禁词汇了解一下！

《广告法》、《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越来越受行业人士及企业重视，化妆品产品注册备案的数量每年不断的增加，但很多企业和法规人员对化妆品标识的合规性认识还是不够。对企业而言，不明白法律法规，不清楚违禁词敏感词很容易引起产品注册备案不通过，且对于消费者而言，也算得上是一种误导。为此，e美君今天特意整理了一些关于化妆品行业宣传的违禁词汇。

**禁止绝对化词语**

【夸张】严禁使用：绝对值、绝对、大牌、精确、超赚、创领品牌、领先上市、巨星、著名、奢侈、世界全国x大品牌之一等无法考证的词语。

【夸大】严禁使用：第一、极致、顶级、终极、冠军、一流、极品、无敌、巅峰、至尊、第一品牌、名牌、尖端、顶级享受、缔造者、领导者、领袖、(遥遥)领先、之王(者),唯一、首个、国家级品牌、填补国内空白、绝对、独家、首家、第一品牌、金牌、名牌、优秀、资深等含义相同或相近的绝对化词语。

【最\*\*】严禁使用：最、最高级、最低级、最佳、最好、最低、最底、最、最便宜、最大程度、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最新、最先进、精确、超赚、最先顶级享受等含义相同或相近的绝对化词语。

【首/家/国】严禁使用：首选、首家(个)、独家(配方)、填补国内空白、唯一、仅此一款、独一无二、绝无仅有、首次、全网/全球首款等含义相同或相近的绝对化词语。

【虚假】严禁使用虚假或无法判断真伪的夸张性表述词语：如100%、国际品质、高档、正品、国家级、世界级、特级等用语。

**违禁时限词语**

【限时】限时须有具体时限：一天、今日、今天、几天几夜、最后、倒计时、趁现在、就、仅限、周末、周年庆、特惠趴、购物大趴、以及所有团购类词语,如闪购、品牌团、精品团、单品团须标明具体活动日期。

严禁使用：随时结束、仅此一次、随时涨价、马上降价、最后一波等无法确定时限的词语。

**违禁权威性词语**

【噱头】严禁使用：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领导品牌、特供、专供等词语。严禁使用：“专家推荐”严禁使用质量免检、无需国家质量检测、免抽检等宣称质量无需检测的用语。严禁使用：国家XXX领导人推荐、国家XX机关推荐、国家XX机关等借国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称进行宣传的用语。

**化妆品禁止发布的信息**

1、使用绝对化词语：如特效、全效、强效、奇效、高效、速效、神效、超强、全面、全方位、最、第一、特级、顶级、冠级、极致、超凡、换肤、去除皱纹、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

2.未取得化妆品广告审查批准的，禁止声称；未取得广告审查批准、已过期或者已被撤销的广告，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3.涉及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如：宣称化妆品具有预防黑头、粉刺、暗疮功效的，只添加部分天然产物成分的化妆品，但宣称产品 “纯天然”的。如“专业”可适用于在专业店或经专业培训人员使用的染发类、烫发类、指（趾）甲类等产品，但用于其他产品则属夸大性词意。

4. 使用医疗术语：如：处方、药方、药用、药物、医疗、医治、治疗、妊娠纹、各类皮肤病名称、各种疾病名称等。不得将“中药”、 “中草药”、“中药精华”等词语与化妆品商标、品类等联合使用，产生化妆品等同于“中药”、“中草药”、“中药精华”的语意，如中药精华产品等。另外，不得将“中药”、“中草药”、“中药精华”等词语与化妆品功效组合使用，使消费者对化妆品的作用机理和使用范围产生误认，如“中药去屑”等。

5.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如抗菌、抑菌、除菌、灭菌、防菌、消炎、抗炎、活血、解毒、抗敏、防敏、脱敏、斑立净、无斑、祛疤、生发、毛发再生、止脱、减肥、溶脂、吸脂、瘦身、瘦脸、瘦腿等。

6.医学名人的姓名：如扁鹊、华佗、张仲景、李时珍等。

7.与产品的特性没有关联，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意：如解码、数码、智能、红外线等。

8.庸俗性词意：如“裸”用于“裸体”时属庸俗性词意，不得使用；用于“裸妆”（如彩妆化妆品）时可以使用。

9.封建迷信词意：如鬼、妖精、卦、邪、魂。又如“神”用于“神灵”时属封建迷信词意；用于“怡神”（如芳香化妆品）时可以使用。

10.已经批准的药品名：如肤螨灵等。

**不同功效产品违禁词**

1.按润肤功效分类：防止皮肤粗糙、绷紧皮肤、去除肌肤表面干燥老化角质、保护皮肤防止干燥、补充皮肤细胞的水分等词语（注：涉及细胞都不能写，只可以用补充肌肤水分来发布）。

2.按美肤功效分类：增加皮肤弹性、调理皮肤、使皮肤保持健康、使皮肤更清爽、美白等词语（注：“美白”这个词，商家持有特证便能使用）。

另外，抑制黑色素形成、均衡油脂分布、修复细纹、修复表面受损即富、延缓衰老、淡化黑眼圈、提升肌肤净白还原能力这7点属于有争议敏感词，商家请酌情使用。

**化妆品允许使用的宣传用语**

1.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发用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祛屑、柔软等词语；护肤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清爽、控油、滋润、保湿、舒缓、抗皱、白皙、紧致、晒后修复等词语；彩妆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美白、遮瑕、修饰、美唇、润唇、卷翘等词语；芳香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香体、怡神等词语。

2.特殊用途化妆品

特殊用途化妆品名称可使用与其含义、用途、特征等相符的词语（取得特殊用途化妆品批件）。如健美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健美、塑身等词语；祛斑化妆品名称中可使用祛斑、淡斑等词语。
如何查询化妆品文案违禁词

借助一些工具快速帮忙审核文案中存在的，禁用语，违禁词，敏感词广告法极限用语等，打开百度搜索相关网站。例如：化妆品违禁词查询。针对化妆品行业的，建议使用“化妆品违禁词审核网”。 （来源：京美会）

2019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公布

涉液体洗涤剂、洗手液等

3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发布公告称，为提高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2018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9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建议，广泛征求相关部委、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检验机构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结合现有财政专项经费规模、现行标准和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情况，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将公众关注度较高的产品全部纳入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突出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点产品，组织制定了《2019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

该计划共包括267种产品。其中，日用及纺织品43种，电子电器51种，轻工产品28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37种，农业生产资料9种，机械及安防产品43种，电工及材料产品32种，食品相关产品24种。

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法履职，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对社会公开发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并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在按计划开展国家监督抽查的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可能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酌情调整计划内容，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关于开展“2019中国日化百强”评选活动的通知

经过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以来的快速发展，中国日化行业取得巨大的发展成就，中国已成为世界上举足轻重的日化大国。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了向新中国华诞70周年献礼，同时充分展示新时期中国日化行业所取得的巨大发展成就，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决定在2019年举办“2019中国日化百强”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选），并将于2019年7月在广州召开的“2019（第12届）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期间举办隆重的颁奖典礼和巡演。

现就“2019中国日化百强”评选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本次评选由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主办，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承办，评选办公室设立在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

本次评选采取候选单位定向邀请和参评单位自愿申报两种方式进行，评选办公室直接受理参评单位的申报。

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时间安排

2019年1月，“中国日化百强”评选启动；

2019年3月，发布评选活动方案和评选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9年4月-5月，参评单位申报；

2019年6月，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

2019年7月15日，举行“2019中国日化百强”颁奖典礼

三、评选范围及方法

1、参评资格

在中国市场有售产品的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用品、日化原材料、香精香料、OEM生产企业及其他配套的装备设计、包装包材等企业和单位。

2、评选指标

销售收入；企业规模；行业影响力；品牌知名度；质量和技术（创新）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公益等（具体细节请参阅评选文件）。

3、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实行专家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结果将结合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结果综合确定。

4、奖项设立

本次评选设立奖项如下：“中国日化百强（洗涤用品）” “中国日化百强（化妆品）”“中国日化百强（口腔护理用品）”“中国日化百强（OEM）”“中国日化百强（原材料）”“中国日化百强（包材）”“中国日化百强（机械设备）”“中国日化百强（香精香料）”。

5、参评办法

参评单位请在评选官方网站www.cdcif.cn下载《参评申请表》，按照参评要求填写完成后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连同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评选办公室指定电子邮箱（cdcif@ridci.cn）。

6、领奖事宜

评选结果确定之后，评选办公室会以书面方式向获奖单位发送《“2019中国日化百强”领奖通知书》，请获奖单位按照《领奖通知书》要求派员出席颁奖典礼和领取奖项。

四、评选联络

“2019中国日化百强”评选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文源巷34号

电话：0351-4063237  4070639

电子邮件：cdcif@ridci.cn

网址：www.cdcif.cn

联系人：

李向阳  13934571902刘  瑜  18234133143

（来源：[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本刊注：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建议相关企业积极申报。